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98万股，本次发行1,700万股流通股，若全额发行后总股本为6,798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发行人股东杨琪、高永春、高庆书、杨永伟、王铁、张宝田、吴刚、梁晓东、王大明、张笑男、顾宪广、石运昌、封海霞、李秀艳、王琦玮、安殿伟、徐文彬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上述出具承诺人员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股份总数的25%，不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股东中比基金、芜湖瑞业、上海金涣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自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鞍重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阮春娟、甘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同意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振动筛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煤炭、钢铁、冶金、筑路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将直接给这些行业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对振动筛的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振动筛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上述各个行业的应用需要，但受制于自身产能有限同时出于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目前约60%销售收入来源于煤炭领域。煤炭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振动筛销量的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煤炭的需求仍然呈增长趋势，但短期存在一定可能的波动性。

五、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95.91万元、7,742.54万元和9,134.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06%、24.53%和24.0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6、3.01和3.04。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的加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上升，表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在加强，但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仍然较高，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释义与招股书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1,700万股，若全额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万元
（1）承销保荐费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上网发行费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永柱
注册资本	5,098万元
设立日期	2007年7月5日
公司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邮政编码	114042
联系电话	0412-5213058
传真号码	0412-52130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szkjqc.com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鞍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7月3日，经鞍重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40,137,644.57元折合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37,644.5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年7月5日，公司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10300005004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29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5,098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鞍重股份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鞍重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40,137,644.57元。发行人成立时以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份（万股）	本次发行前 比例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本次发行后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杨永柱	2,040.00	40.02%	2,040.00	3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上述期满后，在鞍重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温 萍	940.50	18.44%	940.50	13.83%	
高永春	200.00	3.92%	200.00	2.94%	
梁晓东	20.00	0.39%	20.00	0.29%	
张笑男	20.00	0.39%	20.00	0.29%	
杨永伟	80.00	1.57%	80.00	1.18%	
张宝田	30.00	0.59%	30.00	0.44%	
封海霞	4.00	0.08%	4.00	0.06%	
李秀艳	10.00	0.20%	10.00	0.15%	
杨 琪	480.00	9.42%	480.00	7.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 铁	37.50	0.74%	37.50	0.55%	
高庆书	30.00	0.59%	30.00	0.44%	
吴 刚	20.00	0.39%	20.00	0.29%	
王大明	20.00	0.39%	20.00	0.29%	
石运昌	20.00	0.39%	20.00	0.29%	
顾宪广	20.00	0.39%	20.00	0.29%	
安殿伟	10.00	0.20%	10.00	0.15%	
徐文彬	10.00	0.20%	10.00	0.15%	
王琦玮	8.00	0.15%	8.00	0.12%	
中比基金	500.00	9.81%	500.00	7.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芜湖瑞业	258.00	5.06%	258.00	3.80%	
金涣投资	40.00	0.78%	40.00	0.59%	
阮春娟	220.00	4.32%	220.00	3.24%	
甘 霖	80.00	1.57%	80.00	1.18%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1%	无
合计	5,098	100%	6,798	100%	

（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数量及比例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杨永柱	20,400,000	40.02%	
温 萍	9,405,000	18.44%	
中比基金	5,000,000	9.81%	社会法人股
杨 琪	4,800,000	9.42%	
芜湖瑞业	2,580,000	5.06%	社会法人股
阮春娟	2,200,000	4.32%	
高永春	2,000,000	3.92%	
杨永伟	800,000	1.57%	
甘 霖	800,000	1.57%	
金涣投资	400,000	0.78%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48,385,000	94.91%	

2、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永柱	20,400,000	40.02%
温 萍	9,405,000	18.44%
杨 琪	4,800,000	9.42%
阮春娟	2,200,000	4.32%
高永春	2,000,000	3.92%
杨永伟	800,000	1.57%
甘 霖	800,000	1.57%
王 铁	375,000	0.74%
高庆书	300,000	0.59%
张宝田	300,000	0.59%
合 计	41,380,000	81.18%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情况。公司股东中，杨永柱与杨永伟系兄弟关系，杨永柱与温萍系夫妻关系，杨永柱与杨琪系父女关系，温萍与杨琪系母女关系，杨永柱与顾宪广系连襟关系，杨永柱、温萍、杨琪、杨永伟和顾宪广分别持有公司40.02%、18.44%、9.42%、1.57%和0.39%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矿用振动筛等机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应用的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及其他选矿设备、拌合站、配件等。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直销方式。公司产品向国内客户销售时，由公司同用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有竞标、议标、客户直接订货几种方式。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铸锻件、筛板、电机、轴承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我国振动筛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依据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能否生产大型、特大型振动筛以及能否生产高效处理难筛物料的振动筛，制造工艺的先进程度等为标志，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以前国内以煤炭行业为代表的大型、高端振动筛主要由国外品牌提供，包括德国申克公司、美卓矿机等产品占据了主要的高端市场。国内厂商仅能提供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型振动筛。从2000年开始，以鞍重股份为代表的国内大型振动筛生产厂商加大技术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型化、高端化的产品接近或达到海外品牌产品的水平。国内厂商生产的产品具有价格和服务优势，近年来市场份额逐渐提升。

公司是振动筛行业标准的主导者。标准工作是行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公司是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承担了多项振动筛领域产品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目前，振动筛行业中唯一一项国家强制性标准"矿用筛分设备安全要求"即由公司起草、制定，振动筛产品的现行29项行业标准中有15项为公司起草、制定。标准的起草、制定不仅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同时也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地位。

公司始终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及在客户中的口碑。2003年至2008年，公司连续三届获得"全国十佳选煤设备制造厂"荣誉称号；2008年至2010年公司获得"2009年度煤炭工业先进选煤设备制造厂"荣誉称号。根据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网站，2008年以来，其振动筛在煤炭企业中销量一直保持第一。"

根据《中国重机协会统计简报》，2009年-2011年11月，国内振动筛设备厂商产量如下：

单位：吨

名称	2011年1-11月	2010年	2009年
鞍重股份	8567	8,928	6,349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529	3,099	3,204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408	4,609	2,651
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1820	2,673	1,868
焦作群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29	1,002	150

（注：国内部分振动筛企业因未向协会上报数据，故未列入上表，该表不能简单视为行业市场占有率或行业排名情况。公司协会统计数据通常由生产部门汇总上报，与财务部门统计存在一定差异，故与本章"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存在少量差异）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83,820.7m2，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1	鞍国用（2008）第300088号	12,362.00	出让	2008年3月10日	2056年12月31日
2	鞍国用（2008）第600211号	50,387.50	出让	2008年6月10日	2058年4月15日
3	鞍国用（2009）第402325号	21,071.20	出让	2009年9月18日	2058年12月30日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东贷10002）及《抵押合同》（编号：东贷10002-抵-001），上述土地中鞍国用（2008）第600211号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二）房地产权

公司拥有位于立山区沙河镇灵山村及铁东区鞍千路294号的生产、办公、宿舍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4,951.09平方米，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产权书编号	房屋坐落	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村房字第0302-0030号	立山区沙河镇灵山村	2007年8月6日	1,349.6	厂房
2	村房字第0302-0029号	立山区沙河镇灵山村	2007年8月6日	648	厂房
3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65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月6月17日	26.59	门卫
4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78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月6月17日	26.59	门卫
5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387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年6月17日	4,347.7	办公
6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09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年6月17日	175	变电所
7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1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年6月17日	3,984.67	厂房、综合楼
8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3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月6月17日	3791.2	厂房
9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06170416号	铁东区鞍千路294号	2010月6月17日	10,601.74	厂房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东贷10002）及《抵押合同》（编号：东贷10002-抵-002），上述房产中第5-9号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三）专利

公司现拥有76项仍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其中包括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70项。

（四）商标

公司现拥有的注册商标有7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出具了承诺函：

"一、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个人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鞍重股份以外，本人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保证在持有鞍重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间"），本人个人不会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及控制单位将放弃该业务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业务转让给鞍重股份或其子公司。

三、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于该单位实施该业务之日起90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鞍重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鞍重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系发行人向大华阀门采购筛框、筛箱、支架及鞍重设备、智博液压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采购及加工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 金额	2011年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 金额	2009年度 金额	2009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大华阀门	—	—	—	—	—	—
鞍重设备	—	—	—	—	283.88	3.81%
智博液压	—	—	—	—	21.79	0.29%
合计	—	—	—	—	305.68	4.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华阀门、鞍重设备、智博液压的采购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其的依赖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2010年3月，发行人向沈阳城建销售小型筛（ZD718），销售金额（不含税）3.21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0.02%，该次销售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沈阳城建	-	3.75	—
合计		-	3.75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鞍重设备			217.77
应付账款	智博液压			84.05
应付账款	大华阀门			12.68
应付账款	重矿公路			
应付账款	重矿筑路			
应付票据	鞍重设备		119.77	8.30
应付票据	大华阀门			55.00
其他应付款	温 萍			820.00
其他应付款	杨永柱			666.90
其他应付款	梁晓东			
其他应付款	张宝田			
其他应付款	杨永伟			
其他应付款	高永春			
其他应付款	鞍重设备			
其他应付款	重矿筑路			
其他应付款	重矿公路			
其他应付款	大华阀门			
合计		0	119.77	1,864.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华阀门、鞍重设备、智博液压、重矿公路和重矿筑路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系向其采购而形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如期偿还了该等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发行人各期末的其它应付款系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运营提供无偿借款。发行人由于最近几年处于高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融资途径有限，融资成本较高，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运营提供无偿借款，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加强，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清偿了向股东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清偿完毕所有向股东的借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资产

①2009年11月，发行人向鞍重设备购买二手汽车1台，支付价款6.80万元。目前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双方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瑕疵。

②2010年3月，发行人向智博液压购买二手汽车1台，支付价款3.50万元。目前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双方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瑕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平的情形。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制度性安排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意见如下：

"公司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已实施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为实施正常经营行为所必需的，交易双方均已就交易行为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均参照同时期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中也不存在显失公平且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零、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2011年税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杨永柱	董事长	男	57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1978年进入振动筛行业，自1994创办鞍重机器厂，现任鞍重股份董事长	无	19.2	2,040	无
温萍	董事、总经理	女	55	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	1977年开始从事工业企业出纳、主管会计等财务工作，曾任鞍重机器厂财务负责人，现任鞍重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鞍山市立山区政协委员	无	154.44	940.5	无
高永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任盖县轧钢厂技术员、鞍山矿山机械厂技术工程师、鞍重机器厂副厂长，现任鞍重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90.38	200	无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任鞍山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振动机械研究所振动筛产品设计人员，现任鞍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无	27.25	20	无
张笑男	董事	男	55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就职于鞍山客车制造厂，1999年进入鞍重机器厂工作，主管销售工作，现任鞍重股份董事	无	22.34	20	无
钱胜	董事	男	42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比基金管理人）投资副总裁，目前兼任鞍重股份董事、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万年生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万年生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无	持有金涣投资18.5%出资额，金涣投资持有公司40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0.78%
程益群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服务于中国第一拖拉机集团有限公司，后担任过泰中合资三友一拖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洛阳长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洛阳高新长宏工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鞍重股份独立董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6.00	无	无
闻邦椿	独立董事	男	81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1991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曾为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所名誉所长，现任鞍重股份独立董事。	无	6.00	无	无
谢军	独立董事	男	39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鞍重股份独立董事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	无	无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	女	34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就职于鞍山顺天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进入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鞍重股份监事会主席	无	3.08	无	无
李秀艳	监事	女	45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就职于鞍山塑料制品总厂；1997年至今，任职于鞍重股份从事机械设计与管理工作。现任鞍重股份监事	无	6.35	10	无
华锋	监事	男	36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任职于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属下机构国际市场策略公司，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现任芜湖瑞业投资副总监、鞍重股份监事、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芜湖瑞业投资副总监；安徽詹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	无	无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任职于中国三冶机械制造公司，鞍山市利剑机械厂；现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2.00	30	无
杨永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	曾就职于海城滑石矿、鞍山市第一粮库，现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	无	16.68	80	无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女	36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曾就职于鞍山合成集团纸塑制品厂；1999年进入鞍重机器厂工作，现任鞍重股份财务总监	无	5.80	4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永柱、温萍夫妇。杨永柱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030419540116＊＊＊＊，无境外居留权；温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030419560305＊＊＊＊，无境外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杨永柱、温萍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58.46%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杨永柱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8年至1992年任鞍山矿山机械厂设计室室主任，1994年创建鞍山市重型矿山机器厂，现任鞍重股份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一直从事矿山机械振动筛的研发、设计工作，以杨永柱先生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及专利申请人，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发明专利2项，科研奖励23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8项，曾获得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工作者，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先进个人，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个人，鞍山市首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市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现兼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鞍山市人大代表。

2、温萍女士，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7年开始从事工业企业出纳、主管会计等财务工作，熟练掌握财务核算方法及业务知识，曾任鞍重机器厂财务负责人，现任鞍重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鞍山市立山区政协委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34,236.23	46,912,060.79	8,957,06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83,426.00	11,070,500.00	7,375,000.00
应收账款	91,346,942.50	77,425,431.66	59,959,077.18
预付款项	8,593,747.30	19,281,836.75	13,865,36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738.83	1,439,200.57	2,187,558.56
存货	93,189,203.43	57,813,740.47	36,323,90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1,186,294.29	213,942,770.24	128,667,97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66,237.26	65,401,901.07	40,987,948.43
在建工程	22,334,559.78	3,868,301.80	3,632,258.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12,837.02	30,999,947.66	32,112,64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66.90	1,422,833.08	938,18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50,800.96	101,692,983.61	77,671,027.82
资产总计	380,137,095.25	315,635,753.85	206,339,004.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11,504.34	3,236,263.10	8,341,000.00
应付账款	31,968,507.68	28,140,480.63	27,748,439.34
预收款项	69,164,409.82	76,999,245.76	43,833,933.01
应付职工薪酬	3,160,100.65	2,323,300.14	61,752.40
应交税费	3,743,178.79	1,664,270,.93	-179,09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9,180.53	445,157.00	15,328,83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0,909.00	5,120,909.00	120,909.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30,876.49	7,544,288.57	2,022,923.82
流动负债合计	134,988,667.30	125,473,915.13	122,278,69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67,273.00	1,088,182.00	1,209,091.00
专项应付款	6,256,859.00	3,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7,000.00	1,314,000.00	5,38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61,132.00	25,502,182.00	6,596,091.00
负债合计	154,749,799.30	150,976,097.13	128,874,782.70
股东权益：			
股本	50,980,000.00	50,98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96,204.57	33,196,204.57	256,204.5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107,413.31	8,031,341.01	3,702,837.22
未分配利润	126,909,982.23	72,255,106.92	33,307,2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193,600.11	164,462,652.5	77,266,257.26
少数股东权益	193,695.84	197,004.22	197,964.51
股东权益合计	225,387,295.95	164,659,656.72	77,464,221.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137,095.25	315,635,753.85	206,339,004.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430,131.13	206,831,341.47	148,716,620.20
减：营业成本	133,921,951.06	111,920,323.31	91,369,09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1,445.05	1,886,748.60	1,063,064.59
销售费用	25,307,648.21	18,607,802.10	15,617,086.20
管理费用	26,141,305.99	24,914,571.42	17,084,846.91
财务费用	2,110,163.80	826,810.95	1,046,506.55
资产减值损失	2,217,593.65	2,038,405.55	-217,83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70,023.37	46,636,679.54	22,753,857.27
加：营业外收入	5,951,814.11	1,298,449.22	1,866,109.15
减：营业外支出	83,324.80	34,836.65	172,96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022.65	46,170.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38,512.68	47,900,292.11	24,447,001.40
减：所得税费用	10,110,873.45	4,624,857.16	2,075,86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7,639.23	43,275,434.95	22,371,139.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0,947.61	43,276,395.24	22,373,175.21
少数股东损益	-3,308.38	-960.29	-2,035.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0.9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0.97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27,639.23	43,275434.95	22,371,139.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30,947.61	43.276.395.24	22,373,17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8.38	-960.29	-2,035.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74,975.82	206,826,549.91	131,626,37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4,329.33	10,481,476.65	9,508,9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89,305.15	217,308,026.56	141,135,35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78,367.44	107,255,196.07	84,360,48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4,381.80	22,690,979.41	12,167,44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1,688.60	22,753,093.62	15,585,79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7,880.03	33,662,917.20	24,410,9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32,317.87	186,362,186.30	136,524,6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6,987.28	30,945,840.26	4,610,69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38.98	25,000.00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859.00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197.98	3,125,000.00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2,803.84	29,888,169.47	8,565,62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2,803.84	29,888,169.47	8,565,62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605.86	-26,763,169.47	-8,492,62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2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76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0,000.00	59,9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0,909.00	25,120,909.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191.47	1,125,661.99	1,136,22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000.00	8,44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100.47	41,215,570.99	49,580,4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100.47	27,804,429.01	10,388,57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2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54.65	31,987,099.80	6,506,643.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5,481.58	7,918,381.78	1,411,737.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2,236.23	39,905,481.58	7,918,381.78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402.03	181,149.75	121,53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0,412.08	1,066,635.25	1,698,40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3,324.80	-4,814.00	-126,500.1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1.57	-29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868,489.31	1,263,612.57	1,693,144.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8,190.36	57,268.70	134,51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0,298.95	1,206,343.87	1,558,633.37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1.86	1.71	1.05
速动比率	1.17	1.24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2%	47.86%	6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3.01	2.56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38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11.52	5,581.39	3,13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31	62.56	23.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1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44	0.63	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之比（%）	0.62	1.22	3.21

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期末股本总额

（下转D3版）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鞍重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6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4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4日（T-5日，周三）至2012年3月16日（T-3日，周五）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海通证券自主推荐的、已向协会备案的20家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6日（T-3日，周五）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8、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8万股）配号的方法，海通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68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2年3月23日（T+2日，周五）刊登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13日（T-6日，周二）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2年3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21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2年3月22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3月26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4日（T-5日，周三）至2012年3月16日（T-3日，周五）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3月14日（T-5日，周三）	13:30-15: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三楼新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7号
2012年3月15日（T-4日，周四）	13:30-15: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三楼香格里拉I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3月16日（T-3日，周五）	09:30-11:30	北京唐拉雅秀酒店三楼大宴会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2年3月14日（T-5日，周三）至2012年3月16日（T-3日，周五）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6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6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40万股。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P。

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6日（T-3日，周五）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40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 话：021-23219496、232197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